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909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09053FQB_ATTACHMENT1.pdf、0909053FQB_ATTACHMENT2.pdf、
0909053FQB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
13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9562E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及上開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